檔　　號：
保存年限：年

創　稿　文　號
1112104001

實踐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單　　位：環安組
簽 辦 人：陳春閎
連絡電話：

主旨：檢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擬辦：奉核後轉知各委員及各執行單位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核判
環安組陳春閎 111.12.16		校長丁斌首 1221
二級主管		
環安組組長朱旭建 1219		
一級主管		
總務長朱旭建 1219		

主任秘書李昶嫻 1219

裝 訂 線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列席人員：應到 41 人；實到：31 人；請假：2 人

紀錄：陳春閎

壹、 主席致詞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參、 各工作小組報告：總務小組、各實習場所、學務小組

一、 台北校區 P2~8

二、 高雄校區 P8~11

三、 專案報告 P11~12

肆、 提案討論 P13~18(共 12 個提案)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壹、 主席致詞

貳、 上次會議(111/09/27)決議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安會議(111 年 9 月 27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更名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二：擬修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1. 續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111 年 12 月 5 日實總字第 1110013576 號公告。
提案三：廢止「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四：新訂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已完成修訂並公告於環安組網頁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已完成修訂並公告於環安組網頁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已完成修訂並公告於環安組網頁

參、 各工作小組報告：總務小組、各實習場所、學務小組

一、台北校區

(一)例行性報告

1.總務小組：

《環安組》

(1)10/12 上午 10:00 接獲餐管系烹飪教室瓦斯洩漏通報(虛驚事件)，本組、校安中心、營繕一組、事務一組到場，一同協助處理；疑似地震頻繁、設備老舊等因素，當日下午 2:30 完成搶修，並於 11 月中更新洩漏管路及開關。一併檢查食保系瓦斯間，亦將右側舊管更新。

(2)教育部「111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補助案(改善食保系老舊破裂通風設備)已施工，預計 12 月底完工。

(3)垃圾壓縮機汰舊更新已完成採購程序，擬於 112 年 1 月份完成安裝。

(4)現在住宿生丟棄垃圾情況如下圖：

曾於 110.10.26 臨時動議提案，女一、女二宿舍是否恢復宿舍內的垃圾分類，落實生活教育；學務處研議後，回覆宿舍內維持現狀不設垃圾桶(分類)。請學務處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5)「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已於 12/6 完成，待檢驗結果報告書，擬於 12/30 前完成報核。

(6)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112/1/12 下午進行(第 2 次)查核，重點在實驗室(食保系)及四大計畫(衛保:人因性/異常工作負荷/遭受不法侵害/母性特別保護)。

(7)考慮本校被排定於 112 年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檢核，經與總務長討論，決定執行教育部「111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制度輔導計畫」，共 23 項考評，共 3 次現場輔導三次輔導時間如下。已於本年度 11 月 28 日完成第一次輔導，並依輔導委員各項建議，本組規劃逐步進行改善；本次委員會，從第 1 項建議修改安全衛生政策標題，已同步會簽勞工代表，第 2 項安衛人員報備(北市勞檢處 12/5 已同意核備)，列入會議資料中(詳附件 12)，其他如本次會議 1-12 項提案；其餘建議事項，統整後，擬於 112 年 2~3 月份委員會議中，再行提案改善。

A.第 1 次輔導 11 月 28 日，建議改善如附件 13。

B.第 2 次輔導訂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00-5:00。

C.第 3 次輔導訂於 112 年 3 月份(校方高階主管出席)。

學務長回應：

針對住宿學生垃圾處理問題，之前考慮疫情故宿舍內維持現狀不設垃圾桶(分類)。目前疫情趨緩，女一、女二宿舍恢復宿舍內的垃圾分類，落實生活教育。

《事務一組》

事務一組例行掃除

(1)飲水機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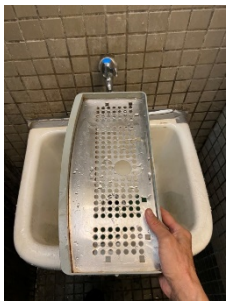

(2)菸蒂清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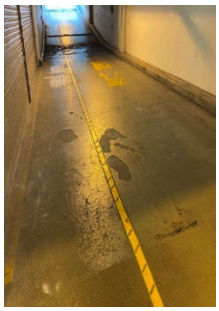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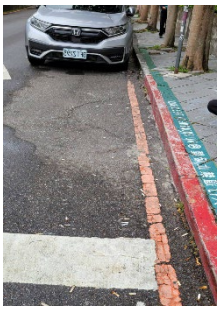

(3)蜂窩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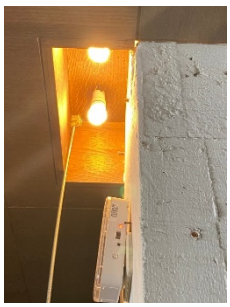

(4) 垃圾未依規定隨意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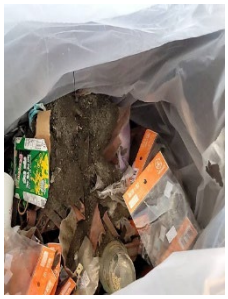

全為水泥、砂石棄置垃圾桶內

《營繕一組》

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校園及環境之安全性，已陸續完成下列各項工程：

(1)修繕全校一般性修繕共 128 件(統計至 11 月 30 日)

(2)女二舍 1,4,5 樓床組更新工程

(3) F 棟教學大樓 1 樓地坪、2 樓走道及欄杆修繕工程

(4) D、E 棟廁所搗擺更新工程

(5)女二宿屋頂熱水系統改善工程

(6) A 棟實習工廠噴漆區改善工程

(7) H 棟 1 樓電動鐵捲門修繕

(8)增設 AL 棟地下停車場、道明圍牆及 E 棟後方監視器

(9)例行性高壓電力設備、各棟電梯、監視器、緊急求救鈴檢測維護

(10)游泳池監視器更新工程

(11)蓄水池定期清洗維護、飲水機例行水質檢測

(12) CD 棟廊道照明更新工程

(13) C 棟公共空間照明檢修工程

(14) D 棟投射燈更新工程

(15) K 棟 1 樓側門新設 LED 感應燈

(16) A 棟 2 樓一號錄影主機及 A 棟 B2 車道口攝影機損壞更新

2.學務小組：

《生輔組》

(1) 勞作教育：

勞作教育主要實施一般教室班級大掃除為主，本學期 111-1 教室整潔打掃工作分別於九月份(9/26-9/29)、十月份(10/17-10/20)、十一月份(11/14- 11/17)、十二月份(12/12-12/15)共計四次執行完畢，各次的打掃皆進行評分檢查，尤其對班級導師參與教室掃除的班級實施加分鼓勵。學期期末將結算一、二年級各班打掃的分數，評選出學系第一名、班級第一名至第六名的班級，將於導師會議時機頒獎表揚。

(2) 環保教育：

為期教育學生重視環保並建立良好觀念，有利落實節能減碳的行為，同時期許學生能建立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的態度，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保教育宣導講習業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實施，宣導講習後帶領同學實施學校周遭的崇實路實施道路打掃活動，希望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外，也達到敦親睦鄰的目標。

《軍訓室》

(1) 11/9 日假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本年度校園安全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中邀請高雄中埔派出所洪博耀所

長及大直派出所周仲德所長，實施校園安全突發意外事件處理經驗分享，計有 42 人參加。

(2) 10/17 辦理 111-1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講師蒞校演講，共計 1 場次，59 人參加。

(3) 11/8 日辦理 111-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講座，邀請前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復育中心趙華謹先生蒞校演講，共計 1 場次，53 人參加。

《衛保組》

(1)為加強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能力，本組於 11 月 5 日(六)辦理基本救命術(BLS)，活動報名參加成員共計 124 名，出席參與活動共計 117 名，出席率 94.3%，共計 117 名通過測驗取得證照，考核通過率為 100%。

(2)為瞭解及維護教職員工之健康，增進校園職場同仁之健康，本組將於 12 月 19 及 20 日上午舉辦 111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暨特殊危害作業人員之健康檢查。

(3)本組已於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05 日，與職業醫學科劉鴻文專科醫師執行臨場服務，巡檢教務處及入學服務處，共訪視關懷 12 名同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12 月開始將陸續安排職醫至學校各行政單位及學院現場巡檢及關懷與訪視高風險勞工，請於接獲通知時，麻煩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協助配合及參與。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只要有申請分娩相關等假別，人資處會定期將同仁資料告知職業安全護理師，護理師及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會啟動母性關懷指引關心同仁之健康狀態直到分娩一年後，感謝人資處一起照顧同仁健康。

(5)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目前全校急救人員需配置 28 位，已完成受訓及回訓共 27 位，目前待受訓人員共 1 位，衛保組將續追蹤同仁受訓狀態。

3.實習場所：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朱妝音老師

(1) 每月定期申報廢液與感染性廢棄物貯存量產量。

(2) 每月執行自動檢查儀器設備。

(3) 定期請廠商清洗 E101 教室之油脂截流槽及檢查瓦斯偵測器。

(4) 每季定期申報公共危險物品基本資料調查表與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與使用量。

(5) 111/9/12 委託「有限責任臺北市醫療廢棄物清除設備利用合作社」清運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共 62 公斤。

《餐飲管理學系》：林嘉慶老師

(1) 本學期最後一次油脂截流槽清理預計於第 17 週辦理。

(2) 瓦斯間之瓦斯偵測器、壓力閥、瓦斯幹管均更新完成，確保安全無虞。

(3) 瓦斯桶 50 公升已減為 5 桶儲存量(原為 10 桶)、4 公升 6 桶，確保鋼瓶期限及公共安全。

(4) 期末實作教室整潔--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器具及設備保養。
(5) 已於 111 年 11 月中旬請尤加利環保有限公司回收廢油約 45 公升。
(6) 預計寒假更新 E103 教室之 220V 老舊插座。

《服裝設計學系(所)》：蒲怡蕙老師

(1) HB1 學生工作室經營繕組協助已完成天花板水泥補強及矽酸鈣板更新作業。
(2) 廢布子車的使用及宣導。
(3) 宣導大型廢棄物分類及處理辦法。
(4) 各教室值日生下課前做好環境打掃及確認各機具電源關閉等例行工作。

《建築設計學系(所)(實習工廠)》：陸世峰老師

(1) 每日自動檢查及機具維修及定期保養。
(2) 機具維修耗材清點補充及請購。
(3) 本廠供氣系統之螺旋式空氣壓縮機定期保養。
(4) 配合設計學院整合評鑑作業。
(5) 參加學會急救人員回訓。
(6) 手推刨木機加裝緊急壓扣，及更換刃部預防接觸裝置，提高作業安全。
(7) 噴漆區改善工程已完成，已驗收及正常運作。並依有機溶劑預防規則訂定使用規範。

《音樂學系》：陳宣伶老師

無報告事項

《推廣教育部》：張瑛珈/王心微老師

D106 餐飲專業教室

(1)確實執行廚餘回收分類及垃圾分類回收。

(2)每日上課前，以稀釋漂白水消毒環境,分配固定站位並要求操作實習時保持適當距離，上課食物成品分配個人帶回家，並要求教室不得脫口罩試吃及飲食。

(3)上課時間教室全面以自製消毒水擦拭，課程結束後水槽由學員清潔並消毒。

(4)上課宣導學員身體不適或發燒確診請假休息兩周，不要到校上課 。

(5)配合學校 11 月 26 日 D 棟鋁門窗更換工程環境消毒後並清潔。

(6)11 月 24 日台北市消防局到校稽查瓦斯桶及瓦斯間存放，稽查合格。

HB1 專業縫紉教室

(7)每日確實執行清除垃圾及資源回收。

(8)課前宣導:提醒環境清潔及逃生設備動線、垃圾分類及設備使用安全

宣導。

(9)縫紉教室機台每學期中定期維修檢測，維持機台性能，以利師生教學及練習使用。

(10)管制學生需超過 5 位以上才可借用教室。

(11)教室天花板水泥剝落,11/2 完成檢查並申請修繕排程。

二、高雄校區

（一）例行性報告

1. **總務小組：**

《事務二組》

（1） 配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作業，持續於積水處投放氯錠及清除水溝落葉，預防病媒蚊孳生。

（2） T01 放流口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5 日進行一年一次水錶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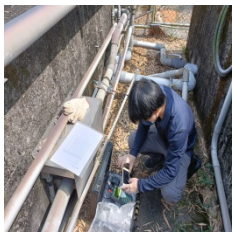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線上會議方式完成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小時，本次台北校區 211 人，高雄校區 180 人，共 391 人參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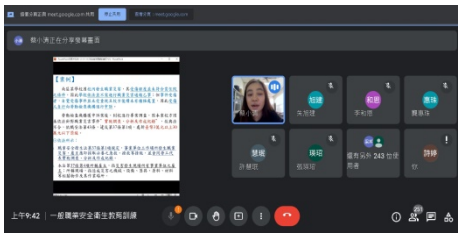

（4） 111 年 9 月 23 日及 11 月 16 日新進教職員工至本組辦公室進行職安到職線上教育訓練 2 小時，並發放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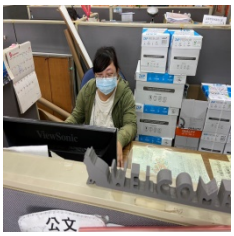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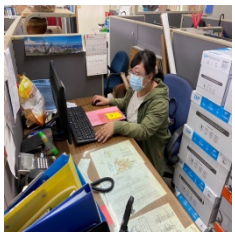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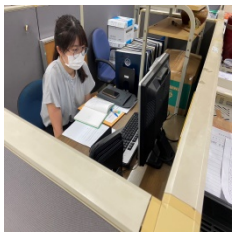

（5） 配合 112 年 2 月 2 日職安輔導複訪，整備相關單位資料，委員所提 10 項建議中 9 項已完成，唯勞工在職健康檢查尚請業管單位追蹤改善中。

（6） 預定於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在 L 棟餐廳和 M 棟空地舉辦 112 年上半年消防演練，後續將相關演訓內容成果彙整呈報內門消防分隊 。

(7) 配合教育部環管評鑑資料收集彙整各單位資料。

(8)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0 月資源回收計 3,044 公斤，一般垃圾共計 31,520 公斤，資源回收率為 9.66%。

(9)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0 月之餐廳廢食用油回收量共計 95 公斤，廚餘回收量共計 1,277 公斤。

《營繕二組》

(1) MN 棟太陽能車棚建置案。

(2) 無人機草皮跑道建置案。

(3) H 棟 218 淋浴間、302 屋頂漏水修補案。

(4) 校區電話總機設備故障緊急修繕案。

(5) 111 年 9 月已完成校內飲水機 SGS 水質檢測完畢，並將檢測結果公告周知。

(6) 實習餐廳門外遮雨棚老舊破損汰換案。

(7) 教務處前走廊排水口重新配置排水案。

(8) 校區飲水機殺菌燈故障汰換案。

(9) 警衛室電動大門馬達變速機及控制盤線路故障維修案。

(10) I 棟污水池水銀浮球開關及溢位控制器故障汰換案。

(11) 西班牙廣場公共區域監視器裝設案。

(12) 高雄校區路燈、操場、球場及走廊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2. 學務小組：

《生輔二組、軍訓室》

(1) 每學期初實施全校校園環境消毒，預防病媒蚊孳生。

(2) 職業衛生護理：

A.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 40 歲以上 65 歲以下勞工體檢，應到檢 183 人，已到檢 162 人，到檢率 88.5%。

B.11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職業醫師健康諮詢服務，看診 8 人，本次諮詢主題為

1.人因性預防健康問題醫師評估及面談。

2.健康檢查異常健康諮詢及面談。

C.南區勞檢署職安輔導訂於 112 年 2 月 2 日複訪 ，針對缺失改善部分亦逐步完成，後呈總務處統一彙整。

D.教育部環管評鑑資料整備中。

E.預訂於 112 年 2 月下午 13：00-16：00 聘請職業醫師執行實習場所現場巡檢。

F.新冠確診教職員健康狀況關懷。

G. 暫定 111 年 12 月實施宿舍防疫清潔週。

H.班級宣導：不定時於班代群組與導師群組提醒環境清潔及校園安全等相關訊息。

I.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大掃除訂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

J. 統計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共計發生學生車禍件數 29 件，受傷人數合計 31 人 (軍訓室)。

3. **實習場所：**

《時尚系》

(1) 時尚系 D205、D206 教室縫紉機台每月定期維護保養。

(2) 時尚系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辦公室及各教室內擺放 75%之酒精，同時要求學生及老師進入教室前手部消毒，另安排工讀生固定時間進行消毒。

(3) 時尚系檢點 D205、D206 兩間教室急救箱，同時更換過期之藥品，並於清單上註明即將到期日。

《服經系》

(1) 10 月於系務會議上加強宣導有關環安會議之全校落實垃圾分類及危險物品務必另外增加警示之事項。

(2) 服構教室、配件設計教室之機台例行每個月之維修檢測，維持機台性能，以利師生教學、練習使用。

(3) 專業教室酒精例行補充，以利師生上課消毒使用。

(4) 學期結束預計執行專業教室總整理及急救箱藥品點檢。

《觀光系》

(1) 觀光系烹飪教室因應職安輔導建議的油煙罩防撞措施及配電盤老舊線路整理，已由承包廠商總源實業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會同總務處完成相關驗收程序。

(2) 已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進行完工後初步環境整理及消毒，預訂 112 年 1 月 10 日進行細部環境整理及清潔消毒。

《休產系》

(1) 休產系 F301 教室於每學期期末及開學後正式上課前，皆進行大掃除及地板、桌椅等全面消毒，課後及 R 咖啡營業後亦進行掃除及環境整理。

(2) 替換淨水器濾心，目前設備均正常使用中。

(3) 10 月已完成急救箱點備品點檢，以及 75%消毒酒精的增補。

三、專案報告：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

一、目前教育部三項主要職安衛考評，概要說明如下：

教育部專案	自主互助聯盟	管理系統制度輔導	環管評鑑(專案報告)
	勞檢及教育部合併稽查 **(現場勘驗+書面審查)** **◆整體執法情況、健康保護、實驗室、實習工廠**	教育部指派 「大專校院」適用「職安衛重點」 **(書面審查)** **◆23 項(範本/重點)**	教育部指派專家審查 三大項(環保能源、職安衛、校園災害)，新增(SDGs、USR...等等) **(系統填報/電子檔)** **◆70%-基本法規** **30%-優於法規/特色**
總次數/期限	2 次/2 年	3 次/6 個月	1 次/四年
日期	110/9/23、 112/1/12	111/11/28、 112/01/16、 112/3 月間	112/7~8 月系統填報 (5 月開始蒐整資料)
影響	勞檢員陪同現場稽查，重大缺失有罰則。	◆增加環管評鑑第 2 大項分數 12 分 ◆制度建立 ◆80 分以上，可另申請認證(1~3 年)	◆補助款 ◆不合格，現場訪視 ◆顯見改善情況 ◆大學：能夠創造健康工作及友善安全環境，社會示範及教育功能

二、本組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彙整各相關單位所繳交之評鑑資料檢核表(附錄 D)，初評分數如下：

檢核項目	估計得分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87.5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64.4-70.4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84.8

◎三項均需 70 分以上為通過，擬說明如后。

三、針對檢核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初評分數低於七十分，提出改善建議如下：

(五)執行成效：共 20 分	改善建議
2.開設安全衛生通識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共同課程委員會) ◎建議：共同課程委員會開**專門**/**必修**課，增加修課學生與全校學生比例	擬請共同課程委員會、教務處研議改善方案(+2 分)
5.推動校內**各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特定危害作業管理人員之情形	擬請主管/組員規劃受訓：衛保單位、人資單位、營繕單位、事務單位(+1 分)
8.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保署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 10.校內安衛優良事蹟，向校外推廣之成效。 ☆衛福部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安加衛體驗館」等等。	擬請學務處與校外單位合作，辦理健康促進、校外/校內實體體驗等。(+2 分)
11.推動校內氣體鋼瓶購入、交接等紀錄登載與落實管理作為，優先以瓶換瓶、責任退瓶、避免買斷輸入。 ☆全校環境整理/盤點，進行列管。	擬請各一級單位就校內空間(含陽台/頂樓/倉庫/管道間/樓梯間/陽台/工程區等等)進行以下檢查並確實登錄：鋼瓶(氦氣氣球、氬氣、乙炔)、瓦斯桶/罐、酒精、去漬油、福馬林、油漆、柴油、汽油、化學品、染劑等等。(+2 分)
(六)特色評分：共 10 分 安全衛生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健康啟動標章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獎勵**促進活動 *增加 CEA 及 AFP 檢查(腫瘤指數) *舉辦降災減災永保安康**高階主管**論壇 ◎其他：院系專業結合或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創新作法等	擬請學務處、設計學院與環安組提案(擇 2 項辦理，+6 分)

會後協調紀錄：

1.共同課程委員會(謝伯欣老師)擬協助商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科學」負責教師安排「職業安全衛生**專門課程**」。(2 分)

2.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安組出錢，衛保組出力辦理台北校區教職員工生「勞安加衛體驗館」體驗活動。(2 分)

3.環安組擬於 1 月份召集設計學院各系、民生學院餐管、食保二系之所有執秘以及總務處營繕、事務倉儲空間負責人，校內餐飲外包廠商管理人等，進行「全校環境整理/盤點/列管」之教育訓練，並完成紀錄。(2 分)

4.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獎勵促進活動：已專簽提出申請，合併本年度健檢辦理。

5.增加 CEA 及 AFP 檢查(腫瘤指數)：本校一直以福委會名義補助教職員工該項檢查。

6.整理設計學院學生設計作品：防火逃生斗篷、緊急充氣擔架、消防摩托車撰寫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創新作法。(4.-6.合計爭取特色評分滿分：10 分)

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作業場所設施自動檢查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訂定。

二、本校「作業場所設施自動檢查計畫」全文草案(如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訂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採購之工程、財物與勞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要求，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確保於源頭做好安全衛生管制，降低後續使用時發生危害及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訂定。

二、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全文草案(如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規定及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訂定。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全文修訂內容(如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承攬商（人）施工時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 措施，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至第 28 條，訂定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 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刪除條次 2.增加環境保護相關規定
四、本校請購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五、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1)及「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附件 2)。**	四、承攬作業類別： (一)經招標簽訂採購、工程合約，或於校內經常性及長期之承攬作業。 1、請購單位應於承攬商（人）得標後，立即邀集承攬商(人)與工作場所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召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與協調會議」，得邀請本校環安組與會提供諮詢。 2、於上述會議中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危害	1.刪除第四條 2.增訂四、五、六條，以符合現行規定

六、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向請購單位辦理高架、動火、開挖、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特殊危害作業申請(附件 3「本校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完成後始得進行。	告知單」、「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並送環安組登錄備查。 （二）各單位逕行採購之承攬作業（非經招標）。 1、請購單位、工作場所管理人及承攬商（人）應於作業開始前，簽訂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並送正本至環安組登錄。	
七、本校**請購單位**與承攬商（人）、再承攬商（人）僱用之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會議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紀錄**(參考附件4「本校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應保存三年。	五、本校教職員工與承攬商（人）、再承攬商（人）僱用之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1.條次修訂 2.新訂附件4
八、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人）之一辦理第**七**點之業務。	六、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人）共同作業，而本校教職員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 本校請購單位應指定承攬商（人）之一辦理第五點之業務。	1.條次修訂 2.內容一致化
九、承攬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令相關規定。	七、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通報本校請購單位與環安組，若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二項所稱重大職災，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承攬商（人）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1.刪除第七條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訂，且條文第一條即敘明，無須再重複訂定 2.新增第九條環保相關規定
~~九~~**十**、承攬商(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妥為規劃作業，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本校得處以罰款、逕行扣款、中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人）負賠償責任。	八、承攬商（人）進行作業時，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之情形，本校得處以罰款、逕行扣款、中止或解除合約。 九、承攬商（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妥為規劃作業，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本校得處以罰款、逕行扣款、中止或解除合約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人）負賠償責任。	合併原條文八、九
十一、為協助本校請購單位辦理承攬作業，環安組不定期輔導各單位承攬作業實施情形，並作成紀錄(附件5)，輔導前	十、同一承攬作業，其作業期間得延長至完工驗收為止，延長期間承攬商（人）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	1.刪除第十條因作業期間延長屬合約管理。

通知請購單位承攬作業承辦同仁輔導日期。		2.新增第十一條及附件5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條次修訂
十三、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1. 條次修訂 2.符合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避免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引起之潛在危害，評估變更風險，有效採取控制措施，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範圍，進而保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訂定。

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全文草案(如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修定。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區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設置如下： 一、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校長)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校長)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負執行之責。 二、各級安全衛生職責： (一)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具諮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區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設置如下： 一、本校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校長)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校長)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負執行之責。 二、各級安全衛生職責： (一)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具諮	1.因應更名同步修正 2.北高合併

詢、研議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即本校區總務處環安組：具規劃、辦理及推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1.「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執行：	詢、研議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即本校區總務處環安組：具規劃、辦理及推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1.「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執行：	
第 五 章 教育及訓練 六、教職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加以**監督**。 十、所有受訓證明應由受訓者自行留查，並於**研習系統開放期間內，自行上傳證明**，由人力資源**處進行考評**彙整，**並**供相關檢查單位查驗。	第 五 章 教育及訓練 六、教職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十、所有受訓證明應由受訓者自行留查，並於每年3-4月間彙整後送由人力資源室彙整，以供相關檢查單位查驗。	修正符合現行情況
第 八 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一、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場所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分發各場所內操作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 八 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一、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場所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場所內操作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完備條文
第 九 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二、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當事人**、各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校長)，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第 九 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二、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各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校長)，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完備條文

第 十 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七、本守則經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u>職業</u>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報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七、本守則經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報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因應更名同步修正 2.修正後報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工作者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作業輪調之工作者施以必要之安全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二、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訂定。

三、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全文草案(如附件 5)。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訂定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訂定「實踐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二、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訂定。

三、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全文草案(如附件 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妥善管理危害性化學品，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訂定「實踐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二、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訂定。

三、本校「危害通識計畫」全文草案(如附件 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1 條規定，及教育部「大專

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訂定。

二、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全文草案(如附件 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訂定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3 條規定，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訂定。

二、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全文草案(如附件 9)。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訂定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保障工作者及有效管理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人員於工作中發生危害，訂定「實踐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二、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訂定。

三、 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全文草案(如附件 10)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訂定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工作者可遵循合宜之處理方式，將傷害降至最低，並調查檢討事故發生原因及預防方法，訂定「實踐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二、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核項目訂定。

三、 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全文草案(如附件 11)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12:09